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环氧丙烷的平均出厂价于2019年4月8日起向上调整5.6%,调整幅度为600元/吨。此次价格调整系公司结合近期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供需关系的情况综合研究决定。

1、环氧丙烷系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之一,其出厂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的综合影响。

2、公司环氧丙烷的年均产能为12万吨,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作为公司

另一化工产品聚醚的原材料,此次价格调整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请以经审计后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将在2019年4月16日披露,上述产品的价格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化工产品价格的调整随市场行情波动,未来销售价格是否长期维持此次调整后的出厂价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经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4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的《关于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获准筹建的公告》,个别文字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3号),同意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村镇银行”)

筹建兴福村镇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政策指引指导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施金融精准扶贫的具体举措。兴福村镇银行获准在海南省海口市筹建,将有利于公司依托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区的独特优势,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在海南省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村镇银行兼并收购,从而有效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村镇银行业务板块贡献度。

更正后:
2019年4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3号),同意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村镇银行”)

筹建兴福村镇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政策指引指导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施金融精准扶贫的具体举措。兴福村镇银行获准在海南省海口市筹建,将有利于公司依托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区的独特优势,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在海南省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村镇银行兼并收购,从而有效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村

镇银行业务板块贡献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3

关于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的《关于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获准筹建的公告》,个别文字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3号),同意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村镇银行”)

筹建兴福村镇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政策指引指导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施金融精准扶贫的具体举措。兴福村镇银行获准在海南省海口市筹建,将有利于公司依托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区的独特优势,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在海南省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村镇银行兼并收购,从而有效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村镇银行业务板块贡献度。

更正后:
2019年4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3号),同意筹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村镇银行”)

筹建兴福村镇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政策指引指导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施金融精准扶贫的具体举措。兴福村镇银行获准在海南省海口市筹建,将有利于公司依托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区的独特优势,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在海南省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村镇银行兼并收购,从而有效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村

镇银行业务板块贡献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公司为东方拓宇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2,4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人民币;(2)本次公司为中科融通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2,4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9-01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近日与深创投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东方拓宇向深圳农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5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实际放款为3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2、公司近日与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中科融通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实际放款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后。

3、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中科融通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10,0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后。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邢亮,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东方拓宇是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东方拓宇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83.64 59,262.63

总负债 33,219.69 45,515.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289.14

流动负债总额 33,219.69 45,515.45

股东权益 12,963.95 13,477.0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750.07 29,486.28

净利润 3,923.33 4,861.75

注:2018年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中科融通

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E号楼1-505。中科融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周界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创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中科融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792.31 36,797.69

总负债 28,390.12 22,15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390.12 22,1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2.19 14,645.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835.98 22,8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6.08 4,308.03

注:2018年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东方拓宇及中科融通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主体:实达集团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内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中科融通

借款主体: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实达集团

担保金额:合计为12,40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400万元,江苏银行无锡分行10,000万元

4、借款期限:1年

5、担保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内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7,097.93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拓宇2018年9月份财务报表。

2、中科融通2018年9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